#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将安全目标责任考核与奖励、惩罚和责任追究有机地结合起来，使安全生产经营工作逐步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范围

适用于我厂范围内所有部门、从业人员。

三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十三号）

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

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》（AQ 3013-2008）

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》（安监总管三〔2011〕93号）

四、职责

1、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的审议。

2、厂长负责组织建立安全奖惩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，并负责安全奖励资金的落实及考核审批。

3、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，并根据情况填写考核单报厂长审批，建立奖惩和责任追究管理台账。

4、财务科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奖励资金。

五、考核方法

实行日常督察与年终考核相结合。

六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分为安全目标完成情况和安全责任履行情况。

1、有以下行为者，应在年终时从安全专项经费中给予奖励

1）认真贯彻我厂的安全生产方针、规章、制度，在预防事故、安全生产过程中做出显著成绩的。

2）消除事故隐患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的。

3）发生事故时，积极抢救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，使员工生命和我厂财产免受和减少损失的。

4）严格按我厂要求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台帐，基础资料内容健全，记录完整规范，管理出色者。

5）坚守岗位，忠于职守，在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。

6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扎实，定期召开安全会议、组织安全检查，落实安全措施，成绩显著者。

7）奖励标准为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人员或先进个人奖励人民币100元至2000元。

 2、有下列表现之一者，应给予处罚和责任追究：

 1）发生责任死亡事故，撤消责任部门主管负责人职务，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处以2000-5000元罚款。涉及到刑事责任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）发生责任重伤事故，对相关责任者处以1000-2000元罚款。涉及到刑事责任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）发生责任轻伤事故、对相关责任者处以200-500元罚款。涉及到刑事责任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4）对于重大未遂事故，对相关责任者处以200-500元罚款。涉及到刑事责任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5）对在生产作业中，不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的员工，给予经济处罚50元/次。

6）在生产作业中，未按本工种操作规程操作或无证操作设备仪器的员工，给予经济处罚100元,未达到厂级产品质量要求,给予经济处罚50元/次,如一次超过本批次10%以上,按当次经济损失给予经济处罚,如月超过三次,视为工种操作不合格人员,给予转岗处置,不得从事现岗位工作。

7）对各种安全装置（消防设施等）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校验的，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200元人民币。

8）车间和库房内严禁吸烟，严禁酒后作业。发现吸烟罚款责任人200元-1000元/人.次（厂级管理人员，罚款1000元/人.次；其他员工和外来人员，罚款200元/人次）；当月累计烟头数超过10个，除按实计算进行处罚外，并同时处该部门800元罚款、第一负责人200元罚款、责任区域班组100元罚款。酒后作业罚款责任人100元/人.次。

9）上班时间打闹、闲谈、串岗、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，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 50元/次。

10）下班不关灯、不断电、不断水，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 5元/次。

11）下班后不锁车间门，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 50元/次。

12）生产现场必须保持清洁、卫生、整齐，划分的清洁区班后必须打扫干净，否则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 20元/次。

 13）因管理不到位，出现疏漏而引发事故的，按责任大小给予相关责任管理人员（100—1000）元罚款。

 七、实施

1、安全管理员负责制定奖励和处罚报告，报厂长审批后执行。

2、个人奖励从安全经费中支出。

3、个人罚款在当事人接到处罚通知后，由财务当月扣除。

4、考核结果存档，并记入安全生产奖惩台帐内。

八、附则:本制度自签发之日起执行。